

# 广柴股份本部 1 台轻型载货汽车处置公告

GY-ZCCZ01A-2024

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现存 1 台轻型载货汽车（见表 1），现向社会以（公开\input type="checkbox"/>邀请）招标形式出售。有意参加竞标的单位或个人，请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 17:00 前将《广柴股份本部 1 台轻型载货汽车竞买标书》（GY-ZCCZ01B-2024）（以下简称“标书”）及保证金交纳凭证等资料（具体见标书要求），密封投递到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73 号，封套外注明“广柴股份本部 1 台轻型载货汽车竞买标书”字样。收件人为：张建彬，联系方式 18826276670。



表 1 广柴股份本部 1 台轻型载货汽车处置清单

序号	设备编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(台)
1	244-192	轻型载货汽车	五十铃牌 QL10408EWR1	1
合计				1

本公司定于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逢周一至周五的 8:00-17:00 为标的物现场查看实物状况的时间，请有意参加竞标的单位或个人前来实地查看标的物，并交纳保证金¥3000 元（大写叁仟元整），索取《广柴股份本部 1 台轻型载货汽车竞买标书》（GY-ZCCZ01B-2024），并将保证金汇到本公司指定的工行账号 3602014409000646690。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发电子邮件至 3shh@gfdiesel.com.cn 电子邮箱。

如开标时发现投标者未缴纳保证金，其标书视为无效标书；

投标单位必须具备机动车回收资质的公司，否则标书视为无效标书；

投标人的报价须不低于评估机构对该标的物的评估价。

**中标条件：**本项目竞标价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，竞标价次高者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，依次类推。在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书为有效标书的前提下，本项目由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，否则顺位中标。

本公司将于 2024年8月21日上午 9:00 开标。开标结果经公司会议审批后，通知中标单位。

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工艺部

2024年8月7日